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7-01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289.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0.3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4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塑料”）。

根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长盛塑料增资的方式投入相应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长盛塑料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第一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剩余3,475.38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审议决定，长盛塑料个人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同时以货币方式对长盛塑料增资共计580.65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中的1,000.00万元计入长盛塑料注册资本，其余1,580.65万元计入长盛塑料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盛塑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主体长盛塑料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1204070029300317995	年产 6,000 万套工程塑料轴承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年产 300 万套纤维缠绕轴承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长盛塑料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长盛塑料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长盛塑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长盛塑料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长盛塑料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长盛塑料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骏、陈航飞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

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长盛塑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长盛塑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长盛塑料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长盛塑料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公司、长盛塑料、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长盛塑料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存储银行仅按协议约定履行对帐和通知义务，不对长盛塑料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审查。长盛塑料未按约支取、使用专户资金的，由公司、长盛塑料和国信证券自行处理，与专户存储银行无涉。

9、协议自公司、长盛塑料、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